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0000，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三) 體重計。

(四)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五)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000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全量大於一一0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九0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連結式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三00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六0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浮液型牛乳比重計。

六、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 (三)盤面式電度表。
- (四)攜帶式電度表。
- (五)標準電度表。
- (六)直流電度表。
- (七)電能轉換器。
- (八)電壓六〇〇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七、速度計：

-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八、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九、濃度計：

-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二)稻穀水分計。
- (三)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十、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一、水銀式及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其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應予檢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衡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九目及第十目規定之電度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必要時，檢定機關（構）得另通知檢附相關文件。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及簽章。

二、度量衡業許可執照號碼。但申請人非屬度量衡業者免填。

三、度量衡器名稱、數量及內容。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證照費，向檢定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